

# 高雄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

壹、計畫依據：依據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0990824915 號函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暨本府 99 年 11 月 10 日高市府消管字第 0990065106 號函辦理。

貳、計畫期程：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每季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考核。

參、計畫目標：為有效整合本府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特訂定本計畫。

肆、計畫內容：

## 一、適用對象：

- (一) 第一層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 第二層級：本府消防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民政局、海洋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
- (三) 第三層級：第二層級所屬單位（詳如附件）及本市各區公所。

## 二、各層級權限：

- (一) 第一層級：審核使用者權限、定期考核第二層級及不定期考核第三層級填報情形及每半年辦理全市教育訓練。
- (二) 第二層級：負責資源資料新增、修正、刪除等維護作業及依業管權責稽催、考核第三層級填報情形，並得視填報狀況辦理教育訓練。
- (三) 第三層級：負責資源資料新增、修正、刪除等維護作業。

## 三、填報暨考核項目：

### (一) 救災資源：

- 1、主分類：包括人員、物資、場所、載具、裝備機具等 5 項。
- 2、次分類：包括協勤人員、民間組織、工務物料等 26 項。
- 3、細分類：包括義消團隊、義警、義交、直線雲梯車、化學消防車等 150 項分類。

### (二) 消防資源：

- 1、主分類：包括車輛資料、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 3 項。
- 2、次分類：包括消防車、救火裝備、救災裝備、偵（檢）測器

材等 15 類。

3、細分類：包括直線雲梯車、瞄子、橡皮艇、輻射劑量偵測警報器、耐用型 A 級化學防護衣等 215 項分類。

#### 四、考核規定：

(一) 第一層級每 3 個月定期考核第二層級及每半年不定期抽查第三層級系統操作使用情形，並將考核及抽查結果，於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10 月 10 日前提報前 3 個月或前 6 個月考核暨抽查結果，送第二層級檢討改善。

(二) 第二層級每月 30 日前定期辦理資料庫檢核，並依業管權責，針對第三層級所填報之防救災資源資料，每 3 個月定期考核，並於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前提報前 3 個月考核結果送第三層級檢討改善，並副知第一層級備查，其考核方式由第二層級自行訂定。

(三) 第三層級每月 30 日前定期辦理資料庫檢核。

#### 五、考核重點：

(一) 為維護資料常新，各層級應於每月 30 日前，調查、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並有紀錄可詢。

(二) 資源數量與實際內容是否符合。

(三) 填報單位對於各項防救災資源類別、項目、是否詳細調查填報(含地圖定位)。

#### 伍、獎懲：本府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層級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情形

一、主辦單位：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對於本案出力有功之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建議嘉獎 5 人次。

二、承辦單位：每半年對於填報正確率達 85% 以上及依規定於時間內函報各項資料予第一層級備查者，出力有功之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記功 1 次，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建議嘉獎 5 人次。

三、協辦單位：每半年對於填報正確率達 85% 以上單位，出力有功之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嘉獎 2 次，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建議嘉獎 3 人次。

四、每半年對於填報錯誤率達 50% 以上或未依規定時間內函報各項資料予第一層級備查者之承辦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 2 次、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建議申誡 1 次；協辦單位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申誡 2 次、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建議申誡 1 次。

#### 陸、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系統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

- (一)民間營建資源資料，就人員部份為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本府免重複填報。
- (二)「醫院」資料：統一使用行政院衛生署「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本府免重複填報。
- (三)「抽水機」資料：統一使用經濟部水利署系統資料，本府免重複填報。
- (四)「救護載具」資料：統一使用行政院衛生緊急醫療管理系統資料，本府免重複填報，惟不包含消防資源之救護載具。

二、公共事業資源資料：因本套系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不授權民間單位填報，遂本府及民間之公共事業，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填報，例如：自來水事業、瓦斯公司等，相關資源資料請逕向業管單位索取。

### 三、資料填報：

- (一)依系統功能項目及欄位填報，務求正確完整。
- (二)資源填報以保管單位實際管理之資源為限(含防救災應變動員能量統計表內資源)。
- (三)資源保管單位係指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不可將下級機關或單位之資源合計填報，例如：消防局大隊不得將所屬中隊、分隊資源合計後填入，僅需填大隊部本身資源。另如警察機關不應概括將其下屬單位資源全部納入，應就各分局、派出所或分隊分別為保管單位，各依所管轄之資源別填報。
- (四)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應納入填報。
- (五)民間組織及其資源，由第二層級系統資料管理者負責填報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指定所屬填報，如義勇消防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義勇警察由警察機關填報，相同資源勿重複填報。
- (六)各單位如已建立相關資源資料，可依系統規定規格，直接匯入系統。
- (七)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不授權民間單位填報。

### 柒、注意事項：

一、由防救災入口網站統一登入：

<https://portal.ndppc.nat.gov.tw/portal/chinese/user/logout.jsp>，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建有連結。

二、使用帳號請至防救災入口網站申請。申請帳號後或已有應變

管理資訊系統 (EMIS) 系統帳號者，請申請救災資源填報權限。

三、資源資料之修正、更新及刪除等維護事項，限由各層級負責填報人員依權限登入系統修正，不得修正其他機關（單位）填報之資源資料。

四、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修正、刪除或異動，應主動檢視及修正。

五、申請帳號、權限及系統相關使用問題，請聯繫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或中央維運中心。

（一）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07-7926119 轉 6054，鄭雅方組員。

（二）中央維運中心：0988430787，或 E-MAIL 至

NfaSystemHelp@gmail.com。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高雄市政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  
第二層級所屬單位一覽表

項次	第二層級	所屬單位
1	消防局	各大、中、分隊
2	社會局	1、仁愛之家 2、無障礙之家 3、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4、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工務局	1、新建工程處 2、養護工程處 3、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4	交通局	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2、公共汽車管理處 3、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5	衛生局	1、各區衛生所 2、性病防治所 3、慢性病防治中心 4、聯合醫院、凱旋醫院、中醫醫院、民生醫院 5、疾病管制處
6	環境保護局	1、中區資源回收場 2、南區資源回收場
7	警察局	1、各分局、派出所
8	民政局	1、各區戶政事務所 2、殯葬管理所
9	教育局	<b>各級學校</b>
10	農業局	<b>本市動物保護處</b>
11	水利局	無
12	海洋局	無
13	捷運工程局	無
14	經濟發展局	無